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8號

承辦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

傳真：049-2359406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農糧企字第1111062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函及附件.pdf）

主旨：請轉知轄下有興趣參加產銷履歷驗證制度或有農糧類產銷履歷驗證疑義之農民，可多加利用本署全球資訊網之「輔導員專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111年9月13日農授糧字第1111060787號函修訂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類產銷履歷輔導員派案規劃」辦理。
- 二、為推動農產品經營者參與產銷履歷驗證制度，農委會自103年起建立產銷履歷輔導員現場輔導及培訓制度，本署更於108年起開辦農糧類產銷履歷輔導員培訓，以協助經營者解決驗證過程中所遭遇之問題。
- 三、為利農友運用上開輔導員服務資源，本署業於旨揭網站（www.afa.gov.tw）建置輔導員清冊（路徑：首頁>農糧業務>產銷履歷專區>輔導員專區，或<https://reurl.cc/6LLRbZ>），自即日起可依所在縣（市）查詢輔導員電郵，亦可撥打0800-580111免付費專線，由本署協助安排輔導員，並給予經營者至多2次之免費現場輔導。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東區農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茶業改良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副本：本署北區分署、本署中區分署、本署南區分署、本署東區分署、本署作物生產組、本署農業資材組、本署運銷加工組、本署糧食產業組、本署糧食儲運組、本署企劃組(均含附件)

